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文件

霍财字〔2025〕17号

签发人：佟福明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根据我局实际情况，2025年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5%。除国家部署的专项检查外，原则上一年只能对同一市场主体开展一次检查，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

二、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辖区的抽查工作做好安排，确保本年度抽查工作按时完成。

三、年度抽查计划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工作要依托协同监管平台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

联系人：陈巍 赵丹丹 王薇

联系电话：0475-7922115

附件：1.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单位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抽查项目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1	登记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绩效监督股	旗县财政局或联合检查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旗县级	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月-12月	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证书	
2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绩效监督股	旗县财政局或联合检查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旗县级	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月-12月	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证书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霍市注册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旗县财政局或联合检查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旗县级	100%	2月-12月	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情况	
4	类金融企业抽查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金融股	旗县财政局或联合检查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旗县级	100%	2月-12月	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况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霍林郭勒市“双随机、一公开”专项领导小组印发的《霍林郭勒市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了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随机抽查工作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按照规定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财政局依法对检查对象涉及代理记账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金融机构等事项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局随机抽查工作包括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第二章 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工作要依托协同监管平台按照抽查计划实施。

第六条 抽查主体对所负责的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录入协同监管平台。

第七条 抽查主体在协同监管平台中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执法证号、性别、所属业务股室、职位等基本信息。

第九条 抽查主体按照监管范围，负责在协同监管平台中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抽查对象名录库包括管辖机关、检查对象名称、检查对象唯一编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第十一条 各抽查主体负责使用协同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并开展检查。

第三章 部门随机抽查

第十二条 部门内部随机抽查，是指由抽查主体以财政局名义组织开展的随机抽查。

第十三条 开展随机抽查前，抽查主体应通过协同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五条 抽查主体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或适当减少重复抽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或问题性质较严重的检查对象可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

第十六条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客观原因等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人员。

第十七条 实施随机抽查时，抽查主体应当组成检查组，检查组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八条 随机抽查结束后，抽查主体负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职能权限依法依规按程序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章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第十九条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是指由财政局发起其他部门参与或由其他部门发起财政局参与的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第二十条 财政局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抽查主体应负责做好与参与部门的工作衔接、组织开展检查、汇总审理检查结果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财政局参与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相关抽查主体应按照发起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其他事项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示运用

第二十三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以及检查结果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对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不属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依规移送有权部门处理。